

- 加強企業管治
- 提升企業價值
- 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公司一貫的目標是努力提升企業價值，以 EBITDA、淨利潤和現金流的長期穩定良好增長為核心，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我們致力奉行高效的企業管治，深信透過加強企業管治，提高透明度及建立有效的問責機制，可促進公司達到上述目標，並可使公司運作更規範，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努力和良好表現，得到了各界的贊許和認同，獲得了國際著名專業機構和雜誌的多項獎項。此等獎項和榮譽令本公司管理層和員工感到自豪與鼓舞，並將繼續努力，再創佳績。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管治工作，須就股東所交托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確定管理層的目標，以及監管管理層的表现。目前公司共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與公司及其重大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因素的人員擔任，並且不得在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尤其要保護小股東的權益，並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注入了非常重要的制衡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企業管治的重要內容之一，而他們在商業和金融方面廣闊的經驗，對公司成功發展亦非常重要。所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通常每年召開四次會議，並按照制訂的董事會常規（包括有關匯報及監管程序）運作。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主要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因應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發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和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有關企業管治的新規定，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的董事會議上通過和修改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並通過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重選。

##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設立了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核數師發出的相關查核情況說明書及公司管理人員的回應，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程序及所發現的問題，考慮核數師的任命、審計費用及任何有關辭任或解除委任事宜，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審閱內部審核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匯報及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四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設立了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行政人員薪酬整體架構及其成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確定執行董事的個別薪酬組合及僱傭條件和核准其相關僱傭合約。薪酬委員會會議按需要召開。二零零四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主要審批了本集團員工職位、薪酬及績效管理改革的執行進度報告，配發員工認股期權以及績效股票獎勵機制的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設立了提名委員會，目前該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包括研究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確保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程序規範透明。提名委員會會議按需要召開。二零零四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

### 內部監控和內部審核

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保障公司的資產，確保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正確可靠，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則遵守方面，以及風險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為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了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了公司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直接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匯報，同時公司進一步完善了有關信息收集、整理及披露的流程和內部監控機制，確保公司披露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及時性。

按照公司不同企業機制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存在的風險及迫切性，公司內部審核持續對該等機制及流程進行審核，確保公司營運的效益和企業目標及策略得以落實。內部審核主管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及建議，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 公司透明度和投資者溝通

公司一向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定期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或重大交易時，一般都會安排進行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和重大交易，並解答他們的提問。除此之外，公司實施了季度披露未經審核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適時為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便利他們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公司並且十分重視股東週年大會，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因而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都致力於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

此外，公司還不時通過新聞稿、公告及公司網站適時發佈本公司最新的重大業務發展，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門和企業傳訊部門，專責向股東、投資者和媒體提供所需的資料和服務。公司亦定期更新公司網站上「熱門問題」專欄，將投資者近來最關心的若干重要問題及公司的有關回應作出簡要說明。此外對於投資者及媒體若干重要的詢問和公司的回應，公司亦會實時在公司網站上發佈。

除了定期與分析師和投資者進行各類會議外，公司管理層還會安排到世界各地去路演，主動、直接與機構投資者和基金界會面和溝通；公司亦定期安排較大規模的走訪會議，讓投資者實地考察部分營運子公司的營運，並與有關營運子公司的管理層、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管理層和有關監管機構官員會談，促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管理及整體中國電信行業發展的瞭解。

###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作為一家同時在香港和紐約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相應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同時亦受相應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法案（一九三四）修改案和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二零零二）。本公司還須遵守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非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規定，但可不完全遵從紐約交易所的所有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11 款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主要差異如下：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1 款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公司的董事會最少有三名獨立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十三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董事。並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也與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的規定不同。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3 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定期安排僅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對此，香港法律沒有相應的要求。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3 款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如果該上市公司沒有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限制為三家或以下，那麼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決定該等同時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不會損害該成員在該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效率和能力，並須對該決定作出披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並不須作出該等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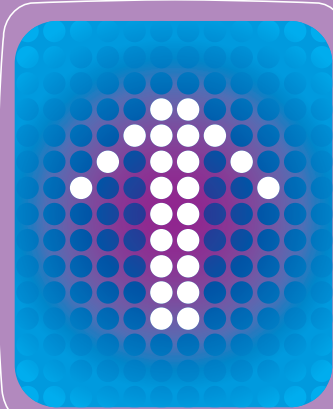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04 款要求上市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其職權範圍書，列

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責任，包括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指引的制定和建議等。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由董事會直接負責制定。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 303A.10 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制定及披露適用於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中沒有類似要求，但本公司已按照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二零零二）的要求採納了適用於主要執行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行使類似職責人員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

## 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零四年公司對新收購子公司進行了整合，並根據上市地監管要求的提高而適時地對所有集團公司管理層進行了培訓，不斷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公司將一如既往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規定的修訂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繼續保持  
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  
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底，

本集團移動用戶總數超過 **2億**

